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黄浦民一（民）初字第5958号

原告蒋某，男，1981年6月生，汉族，住本市德平路××弄××号××室。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房某，女，1983年2月生，汉族，户籍地本市宁波路××号，现住本市德平路××弄××号××室。

委托代理人仲剑峰，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虞静雄，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蒋某与被告房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8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张弢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房某及其委托代理人仲剑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蒋某诉称：原、被告于2006年12月自行相识，于2007年4月确立恋爱关系，于2009年12月9日登记结婚，于2011年6月26日生育一女蒋某乙。婚初双方关系较好，但在2012年6月原告发现被告存在婚外情后，双方开始发生矛盾，并自2014

年 5 月开始分居。原告曾于 2013 年 7 月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但未获支持。现原告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原、被告离婚；二、离婚后，双方所生之女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 1,000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三、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房某辩称：原、被告于 2006 年 12 月自行相识，于 2007 年 2 月建立恋爱关系。原告所述结婚登记时间、婚后生育情况属实。被告并不存在婚外情。由于婆媳关系不合导致原、被告双方间存有矛盾，但不存在原则性矛盾。被告不同意与原告离婚。

经审理查明：原告蒋某与被告房某于 2006 年 12 月自行相识，后自行建立恋爱关系。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登记结婚，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生育一女蒋某乙。婚后双方感情尚可，后因故产生矛盾。原告曾于 2013 年 8 月起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但未获支持。

另查明：一、原告认为，双方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分居；分居后，双方所生之女蒋某乙主要随被告共同生活，并由被告父母照顾蒋某乙的生活起居。原告目前从事国际货运工作，每月税前收入 7,400 元；被告自述，被告目前的月收入为 4,000 元。原告表示，要求离婚后，蒋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但若法院判决蒋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则愿意每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被告表示，要求蒋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2,000 元。二、

原、被告双方于 2011 年 9 月购买高尔夫牌轿车一辆（厂牌型号 FV7144TFATG；牌照号沪×××）。该车产权登记在被告名下，且该车现在被告处。双方一致确认，该车现值（包括牌照）144,000 元。原、被告均要求，车辆归其所有，并给付对方一半车辆折价款。三、原、被告双方曾购买对戒一对、钻戒一枚，但双方均无法举证证明购买上述物品的时间。原告认为，上述物品系属夫妻共同财产；被告认为，上述物品系属原告对被告的赠与。四、现在本市德平路××弄××号××室房屋内有以下物品：大橱一个、沙发一个、床一张、餐桌一张、兄弟牌多功能打印机一台、松下电冰箱一台、西门子洗衣机一台、松下电视机 42 寸及 32 寸各一台、安桥牌功率放大器一台、KEF 音响一套、佳能单方照相机一台、索尼摄像机一台。原、被告双方确认，上述物品均为夫妻共同财产；现值 42,500 元。原告要求，上述家具归原告所有、家电归被告所有。被告要求，上述家具、家电均归原告所有；原告给付被告折价款 30,000 元。五、原告表示，当时双方为购买高尔夫牌轿车，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向原告的父母借款 154,300 元，但未出具借条。目前剩余 64,300 元未归还。被告表示，购买高尔夫轿车的钱款确实系由原告父母出资，但性质上并非借款；现被告自愿归还 25,000 元给原告。原告表示同意被告归还上述钱款的意见。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2013）黄浦民一（民）初字第 5140 号民事判决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

票，被告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及双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一、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婚姻关系的建立应以感情为基础。在原告第一次起诉离婚但未获支持后，双方的夫妻感情并没有实质性改善，故本院确认双方的感情确已破裂，对于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请，依法予以支持。二、关于离婚后蒋某乙的抚养问题，本院综合考虑原、被告双方提出的理由及蒋某乙的目前生活状态等因素，认为蒋某乙随被告生活，更为适宜。关于原告每月应支付的抚养费数额，结合原告的收入水平及本市抚养子女的一般标准，由本院依法予以酌定。三、考虑到高尔夫牌轿车目前的使用情况，本院认为该车宜归被告所有，由被告按该车现值给付原告一半车辆折价款。四、关于目前本市德平路××弄××号××室房屋内的家具、家电，本院综合考虑该房屋的财产属性及发挥上述物品最大的利用效率，认为在上述房屋内的所有家具、家电宜归原告所有，由原告按上述物品的现值给付被告一半折价款。五、原、被告双方均无法举证证明双方购买的对戒一对、钻戒一枚的购买时间，本院无法对上述物品的属性作出判断，故上述物品无法在本案中一并作出处理。六、被告自愿归还原告 25,000 元，且原告表示同意，本院依法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蒋某与被告房某离婚；

二、离婚后，原告蒋某与被告房某所生之女蒋某乙随被告房某共同生活；原告蒋某应于 2014 年 11 月起按月支付蒋某乙抚养费人民币 1,500 元，至蒋某乙十八周岁止；

三、离婚后，目前登记在被告房某名下的高尔夫牌轿车一辆（厂牌型号 FV7144TFATG；牌照号沪×××）归被告房某所有；被告房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蒋某车辆折价款人民币 72,000 元；

四、离婚后，目前在本市德平路××弄××号××室房屋内的大橱一个、沙发一个、床一张、餐桌一张、兄弟牌多功能打印机一台、松下电冰箱一台、西门子洗衣机一台、42 寸及 32 寸松下电视机各一台、安桥牌功率放大器一台、KEF 音响一套、佳能单方照相机一台、索尼摄像机一台均归原告蒋某所有；原告蒋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房某折价款人民币 21,2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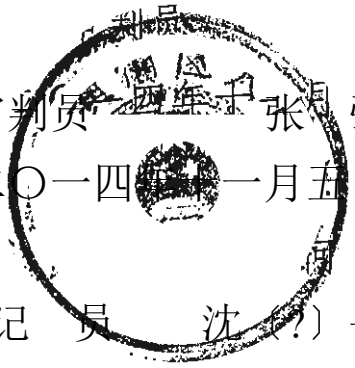
五、被告房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蒋某人民币 25,000 元；

六、离婚后，原告蒋某、被告房某携女各自自行解决居住问题。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原告蒋某已预缴），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故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由原告蒋某、被告房某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张　弢

二〇一四年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